



建档编号：



数网信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Data Network Information Certification Service (Beijing) Co., Ltd.

管理体系 认证合同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转换机构
- 其他

甲方（委托方）：

乙方（认证方）：数网信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 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 通过体系审核确认甲方的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体系标准并有效实施, 产品覆盖范围是否准确, 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认证决定的最终结论为准。

1.1 甲方向乙方申请的管理体系认证 (在方框勾选或涂黑)

1.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2.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3.	<input type="checkbox"/>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2080-2025/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
5.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6.	<input type="checkbox"/>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7.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27701:2025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8.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2080-2025/ISO/IEC 27001:2022 ISO/IEC 27017:2015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
9.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2080-2025/ISO/IEC 27001:2022 ISO/IEC 27018:2025 公有云中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10.	<input type="checkbox"/>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11.	其他:

1.2 甲方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 甲方申请的认证范围详见《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最终以乙方批准认证注册的范围为准。

1.3 甲方体系所覆盖场所的地址: 甲方申请的体系所覆盖场所详见《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最终以乙方批准认证注册的地址为准。

1.4 甲方是否存在分公司: 是 否 (必填); 分公司是否纳入本次体系认证: 是 否; 是否存在多场所及临时场所: 是 否; (如有请填写《多场所/临时场所清单》, 并标明体系覆盖的每个多场所/临时场所对应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

1.5 具体审核日期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1.6 甲方获得认证注册资格后,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 甲方应接受乙方对体系运行情况每年按计划进行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 (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进行一次, 初次认证后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完成。此后, 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不应超过 12 个月。

1.7 甲方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为季节性生产的, 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初审、再认证及监督审核。

1.8 乙方应于监督审核到期前三个月内向甲方发送《监督审核通知书》的方式确认监督审核事宜, 须再认证的年份甲乙双方应再次签订再认证合同。监督/再认证审核前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与监督/再认证审核有关的



各类信息, 信息确认单为本合同的补充, 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 以信息确认单为准。

2 费用

2.1 费用明细

费用类别	费用明细	费用(人民币/元)
初评/再认证 审核费	认证申请费	
	审核费	
	审定与注册费	
	初评/再认证费用合计	
第一年监督 审核费	审核费	
	年度审定费	
	监督审核费用合计	
第二年监督 审核费	审核费	
	年度审定费	
	监督审核费用合计	
三年认证周期总费用合计		

注: a)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 税率为: % ; b) 核算认证收费的方法详见公开文件《认证收费标准》; c) 审核费将根据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来确定, 具体实施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见《认证审核通知》。

2.2 付费方式及时限

2.2.1 初审/再认证费用: 首笔款: (大写:); 尾款应于现场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2.2.2 监督审核费用应于监督现场审核前一次性付清。

2.2.3 如不按 2.2.1 执行, 付款方式及时限请说明(须提前与机构确认):

3 甲方承诺

3.1 甲方获得认证后, 应持续有效运行体系。

3.2 甲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认证监督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3.3 甲方获得认证后, 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及时向乙方报告, 如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发生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需要时)变更, 生产经营或服务场所变更, 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出现影响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等。

3.4 甲方获得认证后, 正确使用其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正确对外宣传其获得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不利用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3.5 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的有关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 了解所有条款, 并同意遵守乙方的所有认证

要求。

3.6 甲方接受乙方及乙方相关主管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和非例行稽查。

4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乙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有关认证认可行政法规的规定。

4.2 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乙方受理第三方对甲方有关投诉,通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确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解决。

4.3 双方均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一方泄露对方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防止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披露。

4.4 甲方应按时支付监督审核费,逾期三个月未支付且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当理由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应认证证书。

5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5.1 甲方的义务

5.1.1 甲方应遵守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及要求,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时,不能因通过认证而免除甲方的法律责任。

5.1.2 甲方应按申请文件、认证方案的要求,提供真实且充分的信息和记录,并承担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全部后果。

5.1.3 甲方应为现场审核组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审核期间办公场所及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审核、无法有效完成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自审核委派之后产生的所有费用。

5.1.4 甲方应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需运行6个月以上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1.5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逾期不交,认证证书将被暂停直至撤销。

5.1.6 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的认证体系发生重要变化时,甲方应在一周内向乙方报告,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采取其他措施。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时,乙方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利。

5.1.7 甲方出现3.3条款的变更时,应及时报告乙方,若持有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须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有关认证内容的宣传。

5.1.8 甲方不得将认可标识和(或)标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5.1.9 甲方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相关的广告材料。

5.1.10 甲方应按时接受认证注册后的监督审核和相关认可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和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确认审核,并提供相关资源,确保以上审核活动的顺利完成。如甲方拒绝确认审核、见证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乙方有权暂停甲方认证注册资格,直至撤销,并通知认监委、认可机构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

5.1.11 甲方可从数网信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网站定期下载最新版《公开文件》,《公开文件》中的要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甲方的权利

5.2.1 甲方享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并正确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

5.2.2 甲方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5.2.3 甲方对乙方关于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并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5.2.4 对乙方的现场审核、审核结论、审核人员的行为、审核的公正性和泄露甲方机密等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诉/投诉,如对处理结果仍持异议,可向各级主管部门举报或申诉/投诉。

6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6.1 乙方的义务

6.1.1 根据认证方案在委托的认证范围内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

6.1.2 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

6.1.3 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6.1.4 通过审核及相关活动证明满足认证要求后,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允许其使用认证标志。

6.1.5 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定期对其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

6.1.6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6.1.7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6.2 乙方的权利

6.2.1 当甲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时,乙方有权不受理该认证申请。

6.2.2 通过审核及其相关活动证明甲方不满足认证要求的,乙方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使用认证标志,并收取已经产生的认证费用。

6.2.3 当甲方体系、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当甲方的产品质量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乙方将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核。

6.2.4 甲方获准认证后,如不按时支付认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金和监督审核费等,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和交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2.5 乙方有权公布甲方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

6.2.6 甲方的体系如不能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和乙方的规定时,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乙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注册资格的宣传材料。甲方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交回无效认证证书,若甲方继续使用无效认证证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暂停/撤销的规定见乙方的《公开文件》。

7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履行合同。若签订合同后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2 甲方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7.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被告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及本合同5.1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认证证书变更情况,甲方须承担因隐瞒或提供



不实信息而造成的认证证书无法继续使用的不利后果, 以及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等。

7.5 当乙方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甲方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 应及时告知甲方, 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协助甲方与相关机构沟通等, 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尚未使用完的认证服务费用(如有)。

8 生效与有效期限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乙双方代表均应签字盖章。合同自乙方申请评审通过并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三年。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可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风险

9.1 甲方建立的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和乙方规定时, 甲方将承担不被批准认证注册/被暂停/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9.2 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过程中, 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 其赔偿费不超过甲方本次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费; 乙方将不承担后续的任何损失和赔偿。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数网信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款单位: 数网信认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票要求: 普票 专票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阳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YB8UXC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行账号: 632643521

开户行账号: _____

行号: 305100001188

行号: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195 号楼

电话: _____

14 层 15L03

电 话: 010-67723875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www.swxrz.com

电子邮箱: 3366181617@qq.com